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 12 月 H 股回购情况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9月25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0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 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该一般性授权,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共回购 H 股 19,809,000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 本公司累计回购 H 股 21,100,500 股, 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 权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0.6209%,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61%, 且尚未注销。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酌情决定是否 继续回购 H 股股份及回购 H 股股份的具体时机、数量或价格。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1年1月5日